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地支行申请 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和贷款合同，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1”综合授信，即提款期1年、用款期1年。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壤，公司董事张豪，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天来及其配偶杨清媚向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地支行最终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